

“上门办卡”服务暗藏玄机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尚剑

如果想要办一张电话卡,只要在网上官方APP上预约一下,工作人员就会贴心上门,提供办卡激活“一条龙”服务。随着网络的发达和电信运营商服务升级,对消费者来说,办电话卡变得越来越轻松。但是,消费者们想不到,这样的轻松背后,竟然“暗藏玄机”。



神秘聊天群

赵某是一家信息技术公司的业务员。公司规模不大,主要是和电信运营商合作,做外包业务——“上门办卡”。客户在APP上预约后,电信运营商会将业务外包到公司,赵某根据客户的信息上门,进行身份信息核实以及电话卡的开通激活。

上门办卡的业务虽然每天东奔西跑,但操作简单,所以底薪加上提成的数额不高,赵某对自己的工作收入并不满意。

这天,公司的部门经理李某悄悄把赵某拉到一边,跟他耳语:“开卡业务有新的来钱路子,想不想多赚点?”

听到能赚钱,赵某心动不已。接下来,根据李某的要求,他下载了某非法软件,并在虚拟币平台上开通了结算账户。

随后,赵某根据要求,加入了该软件中的一个聊天群。后来在和同事聊天的过程中他得知,公司的其他业务员也加入了这个群,但大家都是匿名,群里哪些是自己同事,哪些是外部的人,他们也不得而知。

30元的诱惑

开卡为什么还能赚钱?经理李某指点赵某:“上门的时候,开卡的过程就按照正常的流程办。到激活电话卡这个环节,把手机号发在群里,会有一个注册微信的验证码发到手机上,你再把验证码发到群里就行。”

赵某有点担心:“客户如果自己要用手机号注册微信的话,会发现已经被注册了。怎么办?”

“你长个心眼咯,发现客户是不怎么会用微信的老年人,你再操作。如果是年轻人,就算了。”李某说。

“这个微信号注册了拿来干什么用?”赵某还是有些不放心。

李某不耐烦地说:“这不是你需要关心的事,反正注册成功一个微信号会转你30块,你自己想清楚,这钱你不想赚,有的是人想赚。”

这以后,赵某试着操作了几次,逐渐发现这个赚钱的渠道“不太对劲”。首先,接收手机号和验证码的聊天软件,是非官方渠道下载的;同时,聊天软件里的聊天记录,有神奇的“阅后即焚”功能,也就是说,群里的聊天记录会不留痕迹地被处理掉。另外,难以追查的虚拟币转账、不知道用途的微信注册,都让赵某隐隐不安。但想着高额的提成,赵某硬着头皮把这些疑问抛到了脑后。

手机卡“被注册”

偷偷注册微信的事情,比赵某想象的简单。赵某发现,大部分客户对上门服务的工作人员还是很信任的,基本都会把身份证递给赵某,说“开好卡了跟我说一声”,就去做自己的事情了。偶尔有客户会问“为什么这么慢”,但赵某均以系统延迟之类的理由,顺利搪塞了过去。

就这样,赵某通过非法软件里面的联系群,源源不断地用客户的手机号注册微信号并提供给上家。而赵某,则如愿按每个号码30元赚到了外快。

案发后办案机关查实,这些被业务员偷偷注册的微信号,都被用于了网络赌博、电信诈骗等违法活动。

截至案发,已经有数千名客户的手机卡在自己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上门

开卡的业务员注册了微信号并卖给了上家。

2023年3月,公安机关通过线索摸排,将经理李某在内的两名公司高管及十余名业务员一网打尽。经杭州上城与江苏常州公安两地协作,涉案群内收购手机号码的1名上家已被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当中。

2024年1月18日,上城区人民检察院对赵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提起公诉。4月30日,赵某因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上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3万元。

目前,李某等人已被公安机关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大部分业务员已移交法院审理。

鉴于该案涉及社会公众权益,检察机关同步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说法:

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根据相关的司法解释,手机号码也属于“个人信息”的范畴。本案中,作为电信行业的从业人员,未取得客户同意的情况下,将客户的手机号码提供给他人用于注册微信,已经触犯了上述规定。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七十条,检察机关在发现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消费者的权益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员工侵占货款致企业资金链断裂 一句话让检察官发现:背后还存在“假离婚”

通讯员 童一博
金华政法融媒体中心 项雅琦

职务侵占后,竟通过“假离婚”的方式转移房产,导致刑事判决中的退赃条款成为一纸空文,造成企业无法正常经营。

日前,经兰溪市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法院立案受理并对原告浙江某公司与被告姚某、许某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作出判决,撤销姚某与许某离婚协议中关于房产归许某单独所有的约定。



侵占货款 无力偿还

姚某是浙江某企业的一名业务员,负责产品销售、货款回笼等工作。2020年左右,姚某沉迷于观看直播并打赏女主播,虽然收入不高,但姚某有着一颗成为“榜一大哥”的心,为了实现这个梦想,他偷偷打起了企业货款的主意。

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姚某利用职务之便,让客户通过微信转账、银行转账等,将应付货款直接支付给其个人账户,之后采取部分货款上交企业、部分货款截留的方式,将部分款项据为己有。截至案发,经姚某个人账户收取货款共计180万余元,上交企业104万余元,其余货款均未上交。

2023年11月20日,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姚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责令姚某退赔被害单位浙江某企业76.101622万元。

因货款被侵占,该企业一度资金链断裂,周转极为困难,员工工资也难以发放。为降低成本,企业已与多数员工解除劳动合同,但尚欠22名员工的经济补偿金88万余元。

收到法院判决,本以为姚某的退赔能缓解企业燃眉之急,但因其名下已无财产,截至2024年3月,被害企业未收到任何退赔款项。

抽丝剥茧 查清案情

难道姚某真的无钱可退?企业是否真的无力回天了?

正当一筹莫展之时,兰溪市人民检察院主动对接了该企业负责人,为他带去一个讯息,“姚某可能存在案发前转移财产的行为。”

原来,姚某曾供述,自己与妻子许某于2021年10月离婚,并于当年4月,就将夫妻共有的兰溪两处房产转移登记到了许某名下。

转移房产的时间恰好与犯案时间重合,刑事案件承办检察官敏锐地感觉到其中定有猫腻,于是依托刑民一体办案单元,将姚某可能存在转移财产、恶意逃避债务的问题线索移送民事检察部门。

“我们调取了房屋产权信息及婚姻登记信息,发现姚某在侵占企业资产的同时与许某办理了离婚手续,并协议约定全部财产归许某所有,婚姻存续期间债务各自承担。”该院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表示,他们通过走访调查得知,姚某与许某在离婚后仍然共同生活,但姚某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后,许某对姚某及其家人态度冷淡、无意复婚,其父母便以姚某签署的向父母借款用于购买房产及日常开支的借条诉请法院,要求判决姚某、许某偿还购房款。

“无偿给与房产”“协议离婚分割财产”“通过父母索要购房款”,以上三个

行为,结合刑事案件材料中姚某曾供述“本来是假离婚的,出事后就不会把房子抵债给公司了”,检察官认为,其通过协议离婚无偿转移资产恶意逃避债务的主观故意非常明确。

支持起诉 助企纾困

2024年1月2日,债权人企业就撤销姚某与许某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检察机关认为,该企业因姚某侵占公司财产行为导致经营困难、停工停产,拖欠员工经济补偿金,且企业确系存在取证难情况,符合支持起诉条件,遂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在具体履职中,检察机关紧扣恶意逃债、债权人撤销权、维护诚实信用法则等要素行使监督权。

3月27日,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意见,认定姚某在侵占货款后,无偿将自己与许某共同共有的房产转移登记到许某名下,影响原告企业债权实现。据此判决:撤销姚某与许某签订的离婚协议中关于兰溪市某房产归许某单独所有的约定。

“为帮助企业尽快获得退赔款,我们和法院形成统一共识,第一时间启动执行。”检察官陆紫阳表示,法院、检察院、人社局等多部门组织员工代表与企业进行了协调,达成一致意见,明确待姚某名下房产执行到位后,优先发放员工经济补偿金。

目前,案涉房产已进入处置阶段。